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件驗收授權劃分表

112.01.

承辦採購單位	主持驗收人員	
<b>管理或需求單位為總務處</b>	<b>逾15萬元至未達150萬元</b>	
財物及勞務採購（事務組）	管理或需求單位二級主管(組隊長)	公共用途(事務組長)
工程及勞務採購（營繕組）	管理或需求單位二級主管(組隊長)	公共用途(營繕組長)
<b>管理或需求單位為總務處</b>	<b>150萬元至未達300萬元</b>	
財物及勞務採購（事務組）	簡任秘書	
工程及勞務採購（營繕組）	副總務長	
<b>管理或需求單位為總務處</b>	<b>300萬元至未達500萬元</b>	
財物及勞務採購（事務組）	總務長	500萬元以上 簽陳校長核派
工程及勞務採購（營繕組）	副總務長	簽陳校長核派
<b>行政及學術單位(總務處除外)</b>	<b>逾15萬元至未達150萬元</b>	
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件驗收(事務組、營繕組承辦)	管理或需求單位二級主管	若該單位無二級主管則由一級主管核派
<b>行政及學術單位(總務處除外)</b>	<b>150萬元至未達300萬元</b>	
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件驗收(事務組、營繕組承辦)	管理或需求單位一級主管	簽陳校長核派

備註：特殊採購案件或該單位無適當主驗人員，則簽陳校長核派主驗人員。